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董事会议案共计 54 项。其中包括审议公司 2015 年定期报告、2015 年利润分配、船舶建造、变更公司名称、成立滚装公司等重大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的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没有缺席情况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峰	是	11	2	8	1	0	否	2
苏子孟	是	11	4	7	0	0	否	3
郑伟	是	11	3	7	1	0	否	2

二、2016 年度履职重点审核事项的情况

（一）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2 月完成了股票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2,499,999,991.4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3,299,087.06 元。上述资金已按《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334,570,087.06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余额 148,729,000.00 元，美金余额 0 元，其中人民币及美元利息总额折合人民币 15,643,951.2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2016 年 3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1,150,905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符合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公司审议了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与中远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等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交了事前认可书，审议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核相关董事选举、高管聘任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先后通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任职

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选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核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限定了公司在履约担保、投标担保、诉讼担保及融资担保等方面的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和单笔担保上限。经核查，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单笔担保上限均未超过董事会已审批的额度。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五）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本 2,146,650,7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0 元（税前），共计派发人民币 21,466,507.71 元。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相关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有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要求。2016 年 10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调整了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及成员，各委员会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6 年，我们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报告期，公司全力支持配合我们的履职工作，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表示感谢！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依法依规、审慎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